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700号

当事人：鲁山县任义民麻辣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23MA44880M3B
住所（住址）：鲁山县健康路中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龚亚品
身份证件号码：410423

2021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鲁山县任义民麻辣烫检查发现该店经营的预包装食品：红油郟县豆瓣1箱，生产商：成都市蜀味源调味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编号：SC10351012400654，生产日期：2021年8月11日，保质期：十二个月，规格：1.1kg×8瓶。当事人现场提供不出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警告并责令七日内改正其违法行为，2021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接到“《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1-07-28”和“《责令改正通知书》鲁市监责改字2021-07-28号”后，逾期后仍未整改，即于2021年11月25日立案调查（立案号：NO:2021-717），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经警告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两份，证实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的情况及改正情况；
- 2、询问笔录一份，证实当事人违法行为存在的事实；
-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实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实当事人的合法主体经营资格；

5、《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1-07-28和《责令改正通知书》鲁市监责改字2021-07-28号各一份，证实当事人被我局予以警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由出证人确认。

2021年12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市监告字（2021）708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7.1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17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

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违法情形：拒不改正，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裁量等级：一般。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